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301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基龙东

申 请 人 清远市清城区基龙东药店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基龙东路34号1座首层之一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